

桃園縣立復旦國民小學舞蹈班課程評鑑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陳碧涵

摘 要

舞蹈班由「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班」改稱而來。其設立宗旨在於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的舞蹈教育，充分發揮潛能以培植舞蹈專業人才。舞蹈班自民國七十年實施以來，已歷十八載，自國小以迄高中，畢業生數以千計，其教育成效實有一番檢討之必要。

本研究以桃園縣立復旦國民小學三年級及四年級舞蹈班現行課程為對象，針對課程實施之各目標，委請舞蹈班學生家長三十人，普通班學生家長十人，共四十名非專家型之學生家長，作問卷調查。

問卷共計一百題，採五等評給，歷經資料收集、整理、分析、解釋，完成評鑑報告；期提供有效資料，作為課程修訂之判斷、取捨、決定參考之用。但由於評鑑者人格、角色、目的、價值、興趣和參考架構不同、不明確，在評鑑過程中仍有部分衝突和矛盾。

Curriculum Evaluation of Dance (Major) Class for Fuh-Dann Primary School in Taoyuan Hsien

Pi Han, Chen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curriculum arrangement of the third grade and the fourth grade at Fuh-Dann primary school by evaluation method, then the results provide useful data for the revision of curriculum.

壹、緒 論

一、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加強文化建設及育樂活動」方案，規劃了「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並於七十年開始實施。最初稱為「舞蹈實驗班」，七十三年通過立法，將其納入特殊教育，改名「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班」。現改稱「舞蹈班」。其設立目標為：(1)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2)透過舞蹈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3)培養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材之基礎。

舞蹈班之授課內容包括民族舞蹈、現代舞、芭蕾舞、即興創作四大類。另外各校自行將舞蹈與節奏、舞蹈常識與鑑賞等各方面之教材融入各類舞蹈教學中施教。

復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復旦國小或該校）每節課四〇分鐘，使用體育課之其他課程、聯課活動、音樂課程及美勞課程之四〇分鐘時間教授舞蹈。

「動作」是兒童學習舞蹈的基礎；「行動」則是進入創造過程的初步方式。體育可以培養協調、柔軟、速度、瞬發力等基本體力與各種運動的基本技能。美勞則透過造形的創造和鑑賞活動，可以提高兒童想像力、思考、計畫及解決問題等能力。音樂則可培養兒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音感訓練著重音感對節奏的感受、反應和表現的能力。如將體育、音樂、美勞、團體活動移作舞蹈課程，得失之間實有評鑑之空間。

二、研究目的

我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第一條目標前言說：「國民小學教育，以培養活潑潑的兒童、正正當當的國民為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以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復旦國小舞蹈班在課程編排上，對教育目的、知識結構、教育價值、個人需求、文化選擇、兒童發展、課程組織上均有檢討與評鑑之必要，從而由中提供有用資料，冀對舞蹈班課程之改良，供判斷、決定、取捨之用。

三、研究假定與限制

課程評鑑(curriculum evaluation)是「評估學習方案、學習領域或學習課程的優點、缺點、或價值的過程。」

所以，

- 1.課程評鑑需有有用的資料為依據。
- 2.課程評鑑在判斷或決定教育方案、產品、程序、材料、技術等的優點、缺點或價值。
- 3.課程評鑑的目的在於選擇變通的方案或確定教育目標是否能夠實現。
- 4.教育評鑑乃是一種過程，以達成追求改良的目標。

評鑑的方式或功能(forms or function)可分為形成性評鑑(formative evaluation)與總結性評鑑(summative evaluation)兩種。在計畫與實行階段期間執行的研究為屬於形成性的。總結性評鑑則為決定後調適期之後的方案，本評鑑屬之。

本研究以設定復旦國小現在採行之課程，以舞蹈班學生家長30人與非舞蹈班學生家長10人參與評鑑，評鑑方案則由本人以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為藍本設計，並由全體評鑑者參與蒐集資料，依評鑑表項目逐步填寫。

本研究係本人自發性研究，經費與人員極度缺乏，加以學校學期即

將結束之際，自是忙迫不堪，而參與評鑑家長多無實際評鑑經驗，就資料蒐集，進行評鑑均費極大心力。但是因為是家長參與評鑑，較能了解課程上的需要，可以取得所需的資料促成課程改進。學生家長對於該舞蹈班或該年級學生學科內容通常均有所了解，而且他們具有相當的熱誠，對課程優缺點的了解需求十分殷切。且這些評鑑人員有充分的時間可作配合。

因為參與評鑑者並非專業人員，雖然客觀、公正，但無法做到課程的深度分析和精密分析，所以方案設計時，只能鎖定在課程目標、科目、教學時間、與科際關係等項目。至於教材綱要、實施方法、教學評鑑等實質問題則少涉及。

本研究雖為該校舞蹈班學生課程選擇之評鑑方案，未摻雜任何其他使命，亦未有任何政治立場，但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的疑慮，評鑑者人格、角色、目的、價值、興趣和參考架構不同、不明確，在評鑑過程中仍有許多衝突和矛盾。

貳、文獻探討

教育、教學、課程三者是評鑑概念可以應用的領域。評鑑是對於某一現象的價值判斷，價值判斷就是評鑑的目的；評鑑用在不同的領域，便擔負不同的角色任務。（黃政傑，民76，P. 33）。

柯隆巴在「以評鑑改進科目」一文指出三種決定可以運用到的評鑑：
(1)行政調整的決定。(2)有關個人的決定。(3)科目改革的決定。

教學評鑑時，科目內容被視為已知。評鑑者依據現成內容作為評鑑的依據，鮮少批判那些內容。

課程評鑑是指收集和運用資料和運用資料作成有關教育方案的決定。柯隆巴(Cranbach, 1963)。

評鑑對每一個階段都是有用的，其價值有六項：即是(1)診斷(2)修正(3)剖析內在價值(4)比較價值(5)確立目標達成程度(6)選擇與決定。(Mc Cormich and James, 1983)。

評鑑在認識論上的爭論指的是：科學→實驗→控制典範，和人文→觀察→理解典範的對立。(黃政傑，民76，p. 333)。

現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由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公佈。為國民教育的基本憲章，其為重要文獻，不言而喻。課程設計目標模式(objective model)倡導者泰勒(R. W. Tyler)主張任何課程都要達成(1)尋求達成的什麼目標。(2)應提供什麼教育經驗。(3)如有效組織這些經驗。(4)如何決定獲致這些目標。從這些主張可知，課程設計首先要考慮目標與目的，其次要考慮協助學生達成目標的教材或經驗類別；然後將此等教材或經驗依計畫編排在一起；最後運用的結果依某種方式予以評鑑。形成一個周而復始的循環(如下圖)成為一個完整的目標體系。



泰勒的課程計畫模式

參、評鑑方法

一、本研究是以人文→觀察→理解的方式進行。認為研究人員及評鑑人應著重社會現象，探討舞蹈班學生在該校一年或半年學習中的感受

或發現的意義。

二、我國小學課程標準目標及目的，具有剛性與強制性規定，所以評鑑對象鎖定為該校三年級及四年級兩班。學生人數60人。然後確定一般程序為(1)確立評鑑目的。(2)依評鑑問題，描述所需資料。(3)進行相關文獻之探討。(4)依照設計蒐集資料。(5)整理、分析及解釋資料。(6)完成評鑑報告，對該校作成回饋。

三、研究設計：本研究之範圍鎖定在：

- 1.小學課程目標與目的：本問卷共30題。1-4題為總目標。5-6 為生活與倫理目標。7-8 為健康教育。9-10 為國語。11-12 為數學。13-14 為社會。15-16 為自然。17-18 為音樂。19-20 為體育。21-22 為美勞。23-24 為團體活動。25-26 為輔導活動。27-30為分別為音樂、體育、美勞。(如附表一)
- 2.舞蹈班教學科目與教學時間分配。本問卷共10題，題號31-40，旨在評鑑每週授課分鐘數在課程編排上的合理性。(如附表二)
- 3.現行課程標準教材編選與教育目的的切合度。本問卷共10題(題號 41-50)，依10種教學科目排列。(如附表三)
- 4.該校體育課程均移作舞蹈科教學，舞蹈課教學時間增加，其他體育課均停上，實際上對舞蹈課的利弊如何？不能不予了解。(題號 51-60)(如附表四)
- 5.該校舞蹈班音樂課程全部移作舞蹈教學，因音樂與舞蹈關係密，其利弊亦須予以評鑑。(題號61-70)(如附表五)
- 6.該校舞蹈班美勞課程有40分鐘一節課移作舞蹈教學，美勞課部份停上其利弊如何？亦須予以評鑑。(題號 71-80)(如附表六)
- 7.該校舞蹈班團體活動課程全部移作舞蹈教學，對於舞蹈教學是利？是弊？須予辨明。(題號 81-90)(如附表七)

8.該校舞蹈班把體育、音樂、美勞或團體活動課程移作舞蹈教學後，其他科目雖然正常上課，然就整體教學是否能達成與一班班級同樣的教學水準？應予評鑑（題號91-100）（如附表八）

四、參與評鑑者之選擇：該校舞蹈班成立於八十五年迄評鑑時間為一年六個月。三年級四年級各有舞蹈班一班，各30名學生，均在中年級年段。三、四年級學生課程相同。學生來源為就讀桃園縣各國校讀完二年級，於每年五月期間公開甄試而來。除基本體能與舞蹈技巧選試外，尚有智力測驗，所以基本上全班學生各方面能力理應比其他班級平均較為優秀。舞蹈班學生家長教育程度和經濟環境平均較優。尤其大專以上程度占五分之四以上。所以從60名學生家長中挑選30名家長，另從非舞蹈班四年級學生家長中選擇10名共40名參與評鑑。

參與評鑑者均受邀參與評鑑說明會，並均於評鑑一週前將該兩班班級上課時間表、課程編製情形，及評鑑有關資料，並透過級任及科任老師了解學生學科及術科各項成績，參與校內外各種活動情形以及平時之表現情形，讓所有參與評鑑者有機會詳細參閱及詢答。並將評鑑表格印發每個評鑑者手中，充分說明填表注意事項，詳細說明及溝通，並解答疑難問題。

實施評鑑：評鑑起訖時間自87年1月6日至1月21日止為期 15 天。每位參與者均應個別進行評鑑，評鑑完畢，經收卷時詳細檢查並無遺漏或錯誤後立即收卷，以免評鑑者相互參閱而影響其獨立判斷。評鑑者均能針對所要評鑑項目細心觀察一段時間，然後依據評鑑表量尺註明這些項目發生品質或程度。因為評鑑者對於項目和量尺的意義必須有透徹了解後才能判斷和推論。

附表一、桃園縣立復旦國民小學舞蹈班課程評鑑表

日期：87年1月6～21日 舞蹈任課老師：王怡樺 級任老師：蔡文卿

填表說明：為了解本校舞蹈班教學課程的優缺點，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本校舞蹈班現在採行之課程架構製成本評鑑表。

在您詳閱有關各種資料及詳細觀察該舞蹈班上課及活動後，希能對本表問卷能作更深層的思考後作答。謝謝您。

本問卷採優、良、中、可、差五等給評，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題號	問卷內容	評鑑等級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差	
1	舞蹈班學生都能養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嗎？	25	7	6	2	0	
2	舞蹈班學生能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練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嗎？	26	5	7	2	0	
3	舞蹈班學生能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嗎？	29	7	3	1	0	
4	舞蹈班學生能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嗎？	20	13	5	1	1	以上為課程總目標
5	舞蹈班學生能在日常生活中遵守生活規範，養成優良的生活習慣和良好的行為嗎？	28	7	2	2	0	
6	舞蹈班學生能在生活環境內實踐各種基本道德，養成合理的觀念和善良的品格？	18	17	1	2	2	以上為生倫課程目標
7	舞蹈班學生能修養成身心健康的習慣與態度，並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生活？	17	17	2	4	0	
8	舞蹈班能輔導兒童學習基本健康技能，維持個人及他人的健康與安全？	29	8	2	1	0	以上為健教課程目標
9	舞蹈班能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充實生活經驗，陶冶思想情意，以及豐富活躍的想像力？	19	18	1	2	0	以上為國

10	舞蹈班能指導兒童熟習國字、辨認字形、分辨字義，並能熟悉國字的基本結構？	18	17	2	3	0	語課程目標
11	舞蹈班能養成數、量、形的正確觀念，進而考慮其形成的需要與功能？	10	17	6	5	2	
12	舞蹈班能養成從數的觀點，考慮日常生活事象的興趣與習慣，進而運用數學的知識與方法發展其推理、組織和創造的能力？	11	15	9	3	2	以上為數學課程目標
13	舞蹈班能使兒童從學校、家庭、社區等實際的生活學體驗群己的關係？	7	8	17	5	3	
14	舞蹈班能指導兒童從鄉土地理及自然環境中，明瞭環境與生活的關係養成愛鄉土激發建設地方建設國家的意願？	4	7	19	7	3	以上為社會課程目標
15	舞蹈班學生能經由學習活動過程中，瞭解有關物質、能量、與生物等的基本科學概念？	3	15	20	2	0	
16	舞蹈班學生能應用科學方法、科學觀念及科學態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2	17	17	3	1	以上為自然科學課程目標
17	舞蹈班教學能培養兒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2	3	18	11	6	以上為音樂科課程目標
18	舞蹈班教學能培養兒童表現和創作的的能力？	15	20	3	2	0	
19	舞蹈班能指導兒童學習體育基本方法以促進運動能力之發展？	2	5	16	13	4	
20	舞蹈班能指導兒童保健衛生知識，以培養其良好的衛生習慣？	1	3	21	13	2	以上為體育科課程目標
21	舞蹈班能輔導兒童從事美術與勞作的活動，養成手腦並用創造發表的能力？	4	6	17	5	8	
22	舞蹈班能指導兒童體認勞動的樂趣與分工合作，服務互助的意義、養成勤勞、自主、樂群的習性以適應社會生活？	5	7	19	5	4	以上為美勞科課程目標
23	舞蹈班能使兒童發現自我、養成適應及創造的才能？	1	8	14	10	7	
24	舞蹈班能使兒童增進快樂，發展平衡及健全的人格？	1	8	14	10	7	以上為團體活動課程目標

25	舞蹈班教學能使兒童了解自己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	3	3	12	15	7	以上為輔導課程目標
26	舞蹈班教學能協助兒童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增進學習效果？	4	4	13	13	6	
27	舞蹈班能培養兒童視譜學習與聽音學習音樂的能力？	1	2	4	15	18	
28	舞蹈班教學能從國術、體操、田徑、球類及其他遊戲或運動中培養協調、柔軟、速度、瞬發等基本體力與基本技能？	6	7	19	4	4	
29	舞蹈班能透過造形活動使兒童善用材料與工具，以表現自己的意象？	6	9	25	0	0	
30	舞蹈班能使兒童在練習舞蹈時精神愉快、動作優美與韻律節拍之正確反應？	3	5	29	3	0	

表二、教學科目與教學時間

下列課程時間安排，如您認為非常適當給優、很適當給良、還好給中、稍差給可、很差就給差，請按優、良、中、可、差五等給評並請在適當的□內打✓

題號	問 卷 內 容	評 鑑 等 級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差	
31	生活倫理三年級每週120分鐘，四、五、六年級每週排200分鐘的上課時間。	8	14	10	6	2	
32	國語科三至六年級每週均安排400分鐘上課時間。	6	11	15	5	3	
33	數學科三年級每週上160分鐘，四年級200分鐘，五、六年級上課240分鐘。	5	17	11	5	2	
34	社會科三、四、五、六年均每週上課120分鐘	2	12	21	3	2	
35	自然科三、四、五、六年級均每週上課160分	1	3	27	6	3	

	鐘。						
36	音樂課三、四、五、六年級均每週上課80分鐘	1	4	32	2	1	
37	體育課三、四、五、六年級均每週上課120分鐘。	1	1	30	5	3	
38	美術課三、四、五、六年級均每週上課120分鐘。	1	2	31	4	2	
39	團體活動三、四、五、六年級均每週上課80分鐘。	6	13	19	1	1	
40	輔導活動配合學校各種活動不另行安排時間。	1	3	33	2	1	

表三、現行各科教材編選

下列各科教材編選如您非常適當就給優、很適當給良、還好給中、稍差給可、很差就給差，按優、良、中、可、差五等給評並請在適當的□內打√

題號	問 卷 內 容	評 鑑 等 級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差	
41	現行教材能符合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	1	2	30	7	0	
42	現行教材能適合社會需要，而且可以達成教育目標。	4	21	11	3	1	
43	現行教材適合兒童學習能力，而且是生活中常見常用的。	1	8	22	6	3	
44	現行教材是具有永恆性的。	3	7	15	10	5	
45	現行教材能適合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	2	6	17	11	4	
46	各科教材的分量能配合教學時數及兒童學習負擔。	3	9	17	7	4	
47	各科教材採單元組織，以生活問題為中心，各	2	7	18	9	4	

	科間聯繫緊密，能使學生獲得完整經驗。					
48	教師常能利用自然及社會的事物為教材、適時補充，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	4	4	26	5	1
49	教師為了解兒童的智慧、健康、情緒、生活習慣、家庭狀況、學業程度來做為團體指導和個別指導之依據。	7	12	18	3	0
50	教學設備、圖書讀物都能配合課程蒐集、製作、使用。	8	10	15	5	2

表四、體育課程移用評鑑

下列問題體育課全部移作舞蹈教學使用的評鑑，如您認為移用後對舞蹈課極有利請打優，很有利打良，還好給中，稍差給可，很差給差，請按優、良、中、可、差五等給評在適當的□內打√

題 號	問 卷 內 容	評 鑑 等 級					備 註
		優	良	中	可	差	
51	把國術、體操、田徑、球數授課時間移用對舞蹈教學本身是否有利？	0	2	7	21	10	
52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協調力、柔軟度、速度、瞬發力是否有利？	0	3	7	22	8	
53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各種運動之基本技能是否有利？	0	2	10	20	8	
54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遵守規則，服從負責、互助合作、貫徹始終之良好態度與習慣是否有利？	0	0	6	27	7	
55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運動時之安全知識與方法是否有利？	0	0	2	29	9	
56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愛好運動及善用休閒時間之習慣是否有利？	1	1	8	22	8	

57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各項運動之練習及養成自行活動之能力是否有利？	0	0	12	24	4	
58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充分理解實踐健康衛生及運動時之智識與方法是否有利？	0	2	13	17	8	
59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選擇大肌肉運動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是否有利？	0	0	11	18	11	
60	把體育課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求上進、愛榮譽、冒險及進取之精神是否有利？	0	0	13	22	5	

表五、將音樂課程全部移用評鑑

下列問題是音樂課移作舞蹈教學使用之評鑑，如果您認為移用後對舞蹈課極有利請打優，稍有利給良，還好給中，稍差給可，很差給差，請按優、良、中、可、差五等給評並請在適當的□內打√

題號	問 卷 內 容	評 鑑 等 級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差	
61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舞蹈學習是否有利？	0	0	33	5	2	
62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兒童耳聽、目視的學習能力是否有利？	0	2	35	2	1	
63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兒童的音感訓練、節奏的感受、反應及表現是否有利？	0	1	34	3	2	
64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兒童視譜學習的能力和興趣是否有利？	0	0	20	17	3	
65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兒童演唱、演奏及創作歌曲的興趣和能利是否有利？	0	0	23	9	8	
66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兒童演奏、合奏的能力是否有利？	0	0	15	15	10	

67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欣賞音樂的興趣和能力是否有利？	0	0	19	20	1	
68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獨立及團體表現的能力是否有利？	0	0	7	22	11	
69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曲調、樂器的學習是否有利？	0	0	6	23	11	
70	把音樂課程全部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學習音樂故事的興趣是否有利？	0	0	4	27	9	

表六、將部份美勞課移用之評鑑

下列問題是部份美勞課程被移用的評鑑，如果您認為移用後極有利請給優，稍有利給良，還好給中，稍差給可，很差給差，請按優、良、中、可、差五等給評並請在適當的□內打√

題號	問 卷 內 容	評 鑑 等 級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差	
71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手腦並用，創造發明的能力是否有利？	0	0	38	2	0	
72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審美能力與陶冶情操的能力是否有利？	0	0	39	1	0	
73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造形的創作和鑑賞活動的能力是否有利？	0	1	38	1	0	
74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想像力、思考力計畫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是否有利？	0	1	38	1	0	
75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體認勞動的樂趣與分工合作，合作互助的能力是否有利？	0	0	39	1	0	
76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勤勞、自主、樂群等習性與能力是否有利？	0	1	37	2	0	
77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適應勞動	0	1	37	2	0	

	生活，參與社會生產的信心是否有利？					
78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認識我國及世界藝術、發展世界觀是否有利？	0	1	38	1	0
79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觀察自然景物與人工作品、色彩與形態美之能力是否有利？	0	0	39	1	0
80	將美勞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從事計畫性的創作、發表的知識與能力是否有利？	0	1	39	0	0

表七、團體活動課程移用之評鑑

下列問題是團體活動課程被移用的評鑑，如果您認為移用後極有利請給優，稍有利給良，還好給中，稍差給可，很差給差，請按優、良、中、可、差五等給評並請在適當的□內打√

題號	問卷內容	評鑑等級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差	
81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陶冶群性、發揮團隊及服務的精神是否有利？	0	0	12	18	10	
82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發現自我、養成適應及創造的才能是否有利？	0	1	13	17	9	
83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興緻、增進休閒及欣賞的情趣是否有利？	0	0	7	21	12	
84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整統學習、充實教育及生活的內容是否有利？	0	0	6	22	12	
85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增進快樂、發展平衡及健全的人格是否有利？	0	0	9	24	7	
86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聯絡學科與活動的學習，增加應用所學的機會是否有利？	0	0	5	22	13	
87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發現	0	0	3	26	11	

	特殊的興趣與才能，獲得了解自己的機會是否有利？					
88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培養兒童擴展興趣、熟練技巧、充實生活內容是否有利？	0	0	7	18	15
89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適應個別差異，陶冶群性均衡四育發展是否有利？	0	1	3	20	16
90	將團體活動課程移上舞蹈課，對各項團體活動成果發表，參加演出或展出是否有利？	0	0	9	19	12

表八、教學評鑑

下列問題是舞蹈班學生在各科評鑑中所得成績，如果您認為極有利請給優，稍有利給良，還好給中，稍差給可，很差給差，請按優、良、中、可、差五等給評並請在適當的□內打✓

題號	問 卷 內 容	評 鑑 等 級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差	
91	舞蹈班學生生活與倫理教學評鑑中，對日常生活習慣行為實踐成果是否優良？	18	15	6	1	0	
92	舞蹈班學生在健康習慣、健康態度、健康知識、健康技能表現成績是否優良？	15	14	7	3	1	
93	舞蹈班學生國語科學習成績表現是否優良？	16	16	3	3	2	
94	舞蹈班學生在數學學習中能獲得的概念、知識、和思考技能表現是否優良？	17	16	5	2	0	
95	舞蹈班學生在社會科教學評鑑中表現是否優良？	19	12	7	2	0	
96	舞蹈班學生在自然科教學評鑑中表現是否優良？	18	11	8	3	0	
97	舞蹈班學生在唱歌、認譜、聽音、演唱、演奏、欣賞能力及學習態度表現是否優秀？	2	2	16	18	2	

98	舞蹈班學生在體育項目（國術、球類、體操、田徑）方面的表現是否優良？	0	0	13	14	13	
99	舞蹈班學生對於使用工具、材料、表現意象的能力是否優良？	18	15	6	1	0	
100	舞蹈班學生在樂觀進取、合群守法、熱心服務、表現民主精神方面成績是否優良？	0	2	13	18	7	

肆、結果與討論

一、評鑑結果描述：

本評鑑實施日期正值八十六學年度上學期學期即將結束之際，舞蹈班三年級已上一學期，四年級已上一年六個月時間，在此重要關鍵時刻舉行舞蹈班課程評鑑，時機至為恰當。

筆者女兒就讀該校四年級舞蹈班，平時對該校課程安排，教學情況，校內校外活動，家長後援會活動瞭如指掌且希望對舞蹈班之各種情況作出客觀而公平的研究和貢獻。

本次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對該校課程安排作一番審視，尤其以教育目的與教育目標在小學階段至為重要。在評鑑之前筆者即從法令、學校課程資料、舞蹈班上課時間、學生學習成績、家長家庭背景、學校教育人員資料等蒐集評鑑有用資料。

在即將草擬評鑑項目之前廣泛參閱有關課程評鑑之書籍及資料，各種評鑑方案之利弊得失，對於程序及技術上的優缺點及價值作細心研究。

本評鑑的目的在客觀呈現該校課程編排上的利弊失，確定是否可以找出另外一種方案，達成或接近比較完善教育目標。

由本評鑑結果顯示，凡被移作舞蹈教學之藝能科目如音樂、體育、美勞評鑑給分普遍較低（參看表一），小學階段學生各科之學習並未分

化，課程標準所訂各科仍有強制之剛性規定，且為國民應具備之教育基礎，理無隨便挪用或省略、規避學習之理。

表二可以看出評鑑者認為自然、音樂、體育、美術各科上課時數之安排嫌其不足，可見評鑑者心目中認為這些藝術、體能、歌唱部份與舞蹈基本能力的增進，有相輔相成的效果。舞蹈為表現藝術，它是多方面才能的表現語言，唯有多方面的學習，身體語言才能靈活表現舞蹈精髓。所以相關課程已嫌不足，如予以減少或刪除，斷了滋潤劑，唯見其枯萎。

表三裡，現行教材是具有永恆性的。這點評鑑者亦多不以為然，當然教材是有生命的，且隨著時空的移轉必須與時俱進，否則固步自封，徒見其毀朽而已。

在表四中，將國術、田徑、體操、球類挪作舞蹈教學，評鑑結果深不以為然。舞蹈是以身體為表現思想、情操及靈感的工具，除舞蹈技巧外，基本體能是極為必須的，況且運動經驗的獲得，可以儲存於運動記憶中，那種瞬間火石般的瞬發靈感，必須靠基本體能瞬間的爆發，其理至明。

表五中，將音樂時間全部挪用，徒見其負面影響。音樂表現的韻律性正是舞蹈表現時間節奏的空靈所必備。舞蹈的時間性和空間性，與音樂的顯現方式相同，兩者相成相長，絕無偏廢之理。

表六中，美勞課被挪用後，評鑑者亦深為不然。美術培養審美與陶冶情操、創造和鑑賞，為所有藝術活動之本，創造、發表亦為舞蹈教育所必須。

表七中，將團體活動移作舞蹈教學，評鑑者亦多不以為然，蓋在群性陶冶，均衡四育發展，融入社會生活為現代人所必須，正也是舞蹈所表現的層面，尤其團體活動中各項成果發表，參加演出不正是舞蹈表現所必須掌握的課程？

該校舞蹈班學生各課程表現均甚傑出，唯在體育表現，熱誠服務，合群守法上表現並不突出，誠屬憾事。

伍、結論與建議

結 論

- (一)舞蹈班在小學階段編排280分鐘時間，以三年級課程總時數1360分鐘扣除生活與倫理200分鐘，團體活動80分鐘之後剩下1080分鐘，由資料顯示舞蹈課程占全部課程四分之一強，雖在表二曾討論各科教學占用比例是否得當問題，但舞蹈課程則未列入評鑑，殊為可惜，理應續予追蹤評鑑。
- (二)舞蹈班加強舞蹈課教學為理所當然，然則小學科目繁多，各科比重熟重熟輕至難判斷，本評鑑雖突出體育、音樂、美勞、團體活動時間被移用的欠妥性，然則是否可以減少一些知識性科目教學時間，如國語科、數學科、自然科減少部份時間作為舞蹈教導之用，亦未在本評鑑範圍內，雖問題已突出，尚欠解決之道，宜另行另案研究。
- (三)國小舞蹈表自民國70年設立至今，課程方面年年相因。然課程方案的實施而言，課程本身極為複雜，即使事先已計劃完成，教師教學之際仍可能產生極大的變化，形成同樣課程，內容亦多參差不齊的現象。何況皮克立芬(Scriven, 1969)指出教育目標也應受評鑑，所以整個舞蹈班課程修訂的時間應已來臨了。

建 議

- (一)小學階段以特殊能力之培育為對象之班級，其課程之編排選擇，應作全面之評鑑。學生在特殊才能領域裡，應把學習內容加深、加廣、密集。其中所謂加廣引發出時間的壓迫性，常有顧此失彼之憾。

(二)舞蹈是綜合藝術，在技能層次裡對於反射動作、基本體能動作，知覺能力、體能、技巧動作，溝通能力的培養不可偏廢，在選廢課程時，其相關課程尤其是體育、音樂、美術課程尤須特別留意。

參考書目

- 1.陳碧涵(民83) 我國舞蹈教育現況 國立臺灣體專學報
- 2.教育部(民64)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台北
- 3.黃政傑(民86) 課程評鑑 台北 師苑出版
- 4.王文科(民80) 課程論 台北 五南出版
- 5.McCormick R. & James M. Curriculum evaluation in school 1983, London.
- 6.Tyler, R.W. Changing Concept of education evaluation 1967, London.